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52,700	69,787
銷貨成本		<u>(3,728)</u>	<u>(18,516)</u>
		48,972	51,271
其他收入		730	384
出售及經銷費用		(68)	(95)
一般及行政支出		(24,232)	(39,768)
債務投資虧損撥備		<u>(88,807)</u>	<u>—</u>
來自業務(虧損)溢利		(63,405)	11,792
財務費用		(12,837)	(11,85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u>—</u>	<u>(128)</u>
稅前虧損	5	(76,242)	(191)
所得稅	6	<u>—</u>	<u>(1)</u>
本期間虧損		<u>(76,242)</u>	<u>(192)</u>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 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72)</u>	<u>(72)</u>
		<u>(172)</u>	<u>(72)</u>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u><u>(76,414)</u></u>	<u><u>(26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應佔本期間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773)	(192)
非控股權益	<u>(469)</u>	<u>—</u>
	<u>(76,242)</u>	<u>(192)</u>
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5,945)	(264)
非控股權益	<u>(469)</u>	<u>—</u>
	<u>(76,414)</u>	<u>(264)</u>
每股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u>(7.15) 港仙</u>	<u>(0.02) 港仙</u>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2	1,84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9	325,412	103,0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202,569	40,228
於合資公司的權益		—	1,415
租賃按金		—	1,968
		<u>529,273</u>	<u>148,474</u>
流動資產			
存貨		14,652	17,273
應收貿易賬項	11	1,999	1,63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0,585	19,398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9	185,645	259,6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	168,334	173,9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6,086	185,058
		<u>557,301</u>	<u>656,938</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32,253	15,671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7,464	30,747
應付稅項		543	558
購回協議下的責任		79,636	78,918
借款		706,231	352,657
		<u>836,127</u>	<u>478,551</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278,826)</u>	<u>178,387</u>
資產淨值		<u>250,447</u>	<u>326,86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98	10,598
儲備		240,497	316,442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總權益		251,095	327,040
非控股權益		(648)	(179)
總權益		<u>250,447</u>	<u>326,861</u>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		保留盈利	總計	權益	總權益
		溢價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10,598	217,190	242	159,797	387,827	(139)	387,688
期內虧損	—	—	—	(192)	(192)	—	(19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72)	—	(72)	—	(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72)	(192)	(264)	—	(26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598</u>	<u>217,190</u>	<u>170</u>	<u>159,605</u>	<u>387,563</u>	<u>(139)</u>	<u>387,42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經審核)	<u>10,598</u>	<u>217,190</u>	<u>247</u>	<u>99,005</u>	<u>327,040</u>	<u>(179)</u>	<u>326,861</u>
期內虧損	—	—	—	(75,773)	(75,773)	(469)	(76,242)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172)	—	(172)	—	(1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172)	(75,773)	(75,945)	(469)	(76,414)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u>10,598</u>	<u>217,190</u>	<u>75</u>	<u>23,232</u>	<u>251,095</u>	<u>(648)</u>	<u>250,447</u>

中期財務業績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及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期 8 樓 811 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以及葡萄酒買賣。

2. 編製基準

本公佈所載中期財務業績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惟摘錄自該中期財務報告。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獲授權刊發。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八年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全年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變動詳情載於附註 3。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的中期財務報表須經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本年累計至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數項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概無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或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向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則除外。出租人會計規定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且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擇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故已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不予重列，並持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列。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及已應用過渡方案變動性質及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變動主要與控制權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客戶是否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定義租賃，其可由界定使用量釐定。控制權在客戶有權指導已識別資產的用途及自有關用途取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轉讓。

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作出變動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新定義。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使用過渡性實際權宜之計沿用過往評估，其現有安排屬於或包括租賃。

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將持續列作租賃入賬，而過往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將持續列作待執行合約入賬。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和過渡安排

誠如過往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消除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取而代之，作為承租人時，本集團須就所有租賃進行資本化，包括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資產租賃則除外。就本集團所知，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將按個別租賃基準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

倘租賃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利率無法即時釐定，則使用相關上漲借貸率。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並非視乎指數或利率而定的可變租賃款項並無計入租賃負債計量，故將於其產生時計入會計期間的損益。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步金額加任何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款項，以及所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解及除去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相關資產所在地的成本估算，並由其現值減任何所獲得租賃優惠貼現。

使用權資產其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當指數或利率變動產生的未來租賃款項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計根據殘值擔保應付金額估算出現變動，或就本集團是否將合理肯定行使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作出重新評估出現變動時，租賃負債將予重新計量。當租賃負債就此方法重新計量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出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減至零時，則記錄在損益內。

為促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實務權宜之計：

- 本集團選擇不會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規定應用於確認餘下租期為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起計12個月以內，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終止的租賃之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

下表就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期初結餘作出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5,611
減：資本化豁免的租賃相關承擔：	
— 剩餘租賃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完結的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	(5,611)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報告

(a)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資產管理及葡萄酒買賣。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之客戶合約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 買賣葡萄酒	4,022	20,799
— 投資諮詢服務	142	—
— 資產管理	16,508	35,267
	<u>20,672</u>	<u>56,066</u>
	-----	-----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來自債務投資之收入	13,841	25,107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5,196	(12,062)
股息收入	428	67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2,563	—
	<u>32,028</u>	<u>13,721</u>
	-----	-----
總計	<u>52,700</u>	<u>69,787</u>

(b) 分部報告

由於本集團執行董事共同根據業務性質對本集團營運作出策略決定，故彼等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按照與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內部報告的資料一致的方式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可呈報分部：

- (a) 證券買賣及投資
- (b) 葡萄酒買賣
- (c)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 (d) 資產管理

分類收益及業績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按確認收益時間的劃分，連同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 買賣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 諮詢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	4,022	—	—	4,022
— 經過一段時間	—	—	142	16,508	16,650
	—	4,022	142	16,508	20,672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32,028	—	—	—	32,028
可呈報分類收益	<u>32,028</u>	<u>4,022</u>	<u>142</u>	<u>16,508</u>	<u>52,700</u>
分類(虧損)溢利	<u>(55,341)</u>	<u>(318)</u>	<u>(1,710)</u>	<u>10,847</u>	<u>(46,522)</u>
其他收入					269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18,640)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
財務費用					<u>(11,349)</u>
除稅前虧損					(76,242)
所得稅					—
期間虧損					<u>(76,242)</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葡萄酒 買賣 千港元	投資及 財務諮詢 服務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於某一時間點	—	20,799	—	35,000	55,799
— 經過一段時間	—	—	—	267	267
	—	20,799	—	35,267	56,066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13,721	—	—	—	13,721
可呈報分類收益	<u>13,721</u>	<u>20,799</u>	<u>—</u>	<u>35,267</u>	<u>69,787</u>
分類溢利(虧損)	<u>15,098</u>	<u>1,215</u>	<u>(1,240)</u>	<u>19,972</u>	35,045
其他收入					384
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					(23,918)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128)
財務費用					<u>(11,574)</u>
除稅前虧損					(191)
所得稅					<u>(1)</u>
期間虧損					<u><u>(192)</u></u>

收益乃經參考分類所產生收益及收入後分配至可呈報分類。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或溢利，惟並無計入若干其他收入、若干財務費用、分佔合營公司的虧損及未分配公司及其他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資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5.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549	16,510
與資產管理業務有關之佣金費用	—	14,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728	18,516
債務投資虧損撥備	88,8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40	543
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	3,089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包括在其他收入內)	(270)	(384)
	<u>(270)</u>	<u>(384)</u>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
	<u>—</u>	<u>1</u>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兩處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b) 本公司及其在香港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 (二零一八年：16.5%)。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八年：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就兩個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計提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無宣派、建議派付或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基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	<u>(75,773)</u>	<u>(192)</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9,749,920</u>	<u>1,059,749,920</u>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就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以假設全部攤薄潛在普通股已獲兌換而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公司債務證券	618,652	385,952
一項貸款融資項下的應收款項	31,000	31,000
	<u>649,652</u>	<u>416,952</u>
減：虧損撥備	(138,595)	(54,282)
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u>511,057</u>	<u>362,670</u>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分析作呈報目的(扣除虧損撥備)		
— 非即期部分	325,412	103,015
— 即期部分	185,645	259,655
	<u>511,057</u>	<u>362,670</u>

1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美元債券掛鈎票據	43,372	40,228
非上市投資基金	159,197	—
	202,569	40,228
流動		
美元債券掛鈎票據	147,894	123,446
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	—	27,955
持作買賣之上市股本證券 — 於香港	20,440	22,518
	168,334	173,9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總額	370,903	214,147

11.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 60 日至 180 日不等。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 - 60 日	1,032	914
61 - 90 日	—	—
91 - 180 日	396	721
超過 180 日	571	—
	1,999	1,6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總額為52.70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9.79百萬港元)。營業額減少乃主要由於葡萄酒買賣之銷售額下降所致。本集團於本期間產生的綜合虧損淨額約76.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19百萬港元)。經營業務之綜合虧損主要來自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發行的有抵押有擔保優先票據的固定收入投資相關減值虧損78.55百萬港元及三胞(香港)有限公司之10.2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證券買賣及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其證券及投資業務。此分部下確認的股息收入、債券投資的利息、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及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約為32.0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72百萬港元)。歸屬於該業務分部的虧損約為55.3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5.10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固定收益投資票據的減值虧損88.8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固定收益產品

本集團於本期間積極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承前固定收益產品外，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亦收購下列投資票據。

本集團作出投資決定時所考慮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發行人的信用評級；(ii)相關資產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iii)固定收益產品所提供的回報及所產生的相關成本；(iv)固定收益產品的條款；(v)固定收益產品的任何擔保人或抵押品；(vi)可應用於固定收益產品的槓桿；(vii)經濟環境；及(viii)政府政策。本公司已設立固定收益產品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集團投資策略之一乃透過與金融機構訂立財務安排，例如總回報掉期(「總回報掉期」)協議及美元債券掛鈎票據，以取得固定收益產品槓桿。透過該等財務安排，本公司可毋須支付購買相關資產的全數金額而獲得經濟利益，包括相關資產的利息及資金收益。本公司僅須向金融機構支付部分相關資產的市值作為預付款項，而金融機構則將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的收益(扣除本公司與金融機構預先協定的融資成本)作為回報。

本集團亦與金融機構訂立購回協議(「購回協議」)以取得槓桿。購回協議是指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出售其債務證券並同意在未來以預先協定的價格購回其債務證券的協議。經濟利益包括其債務證券利息及資本收益，由賣方(即本公司)保留，其實質上是一種以其債務證券作為抵押品的借款形式，而融資成本已納入預先協定的價格當中，以便在未來購回證券。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十項債務證券中擁有權益，其於有關日期在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按攤銷成本計值之債務投資。

- (i) 由 Rundong Fortune Investment Limited (「RD 票據發行人」) 發行的 15 百萬美元 10% 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 (「RD 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RD 票據以中國潤東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78,000,000 股股份 (「中國潤東股份」) 作擔保。繼 RD 票據發行人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未能於到期時償還 RD 票據未償還本金額 15 百萬美元連同未償付利息及應收手續費，本集團已採取積極行動，以期盡可能收回 RD 票據項下之到期應付金額。所採取行動包括 (其中包括) 以 3,648,440 港元在市場上出售 2,019,000 股中國潤東股份，其後亦與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的第三方，即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 (「潛在買方」) 簽訂合約，以出售餘下 75,981,000 股中國潤東股份 (「餘下股份」)，代價為 80 百萬港元。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覽海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覽海控股 (集團) 有限公司則由密春雷先生控制 99% 股權。然而，由於潛在買方均未向本集團支付任何代價，本集團將對其展開法律訴訟。因此，本集團已作出減值虧損 78.55 百萬港元，即 (a) 本集團所持有 RD 票據未償還本金及利息及應收手續費減出售 2,019,000 股中國潤東質押股份的所得款項；及 (b) 上文所述由獨立估值師所評估餘下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已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以向覽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丁怡女士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RD 票據的賬面值為 38.63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50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 3.6%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6%)。

- (ii) 三胞(香港)有限公司(「SP票據發行人」)發行的13百萬美元8%有質押及有擔保優先票據(「SP票據」)，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而本公司有權將到期日延長額外12個月。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向SP票據發行人發出違約通知，要求三胞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擔保人」)及袁亞非先生(「個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支付SP票據發行人根據SP票據所結欠全部未償還款項。SP票據亦以合共131,000,000股千百度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股份(「千百度股份」)作質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P票據的賬面值為3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48.43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據此，就SP票據而言，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計提減值虧損撥備63.66百萬港元。

- (iii) 由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的10百萬美元(面值)5.75%債券(「GX票據」)，乃受限於本集團與光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訂立的購回協議安排，有關購回協議安排已提早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終止。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出售GX票據，其成為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發行的債券掛鈎票據的相關證券。

- (iv) 上饒市城市建設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到期的1.74百萬美元(面值)5.7%優先債券(「SCC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CC票據賬面值為13.1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v) 上饒市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四日到期的0.40百萬美元(面值)5.7%有擔保債券(「SIH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IH票據賬面值為3.0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0.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vi) 焦作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到期的10百萬美元(面值)7.5%債券(「JZ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JZ票據賬面值為78.1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7.2%(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vii) 華信藥業(香港)有限公司所發行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到期的15.0百萬美元(面值)6.8%有擔保票據(「HX票據」)，其中12.2百萬美元受限於本集團與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HIFSL」)所訂立購回協議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HX票據賬面值為113.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0.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viii) 成都經濟技術開發區國有資產投資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二日到期的4.97百萬美元(面值)7.5%優先債券(「CD票據」)，其中4.5百萬美元受限於本集團與HIFSL的購回安排。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CD票據賬面值為38.8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3.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ix) 禹洲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的2百萬美元(面值)8.625%優先票據(「YZ票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YZ票據賬面值為16.2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1.5%(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x) SOL OMNIBUS SPC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到期的18百萬美元10.5%票據(「SOL票據」)。SOL票據以5,400,000股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股份作質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SOL票據賬面值為140.62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綜合資產總值的12.9%(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持有美元債券掛鈎票據的資料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
本集團所投資金融工具之性質概要	下述發行人所發行有擔保票據(「LP票據」)，於贖回時應付金額與下述參考債券掛鈎。
投資金額	7.5 百萬美元
公平值	8.79 百萬美元(相等於 68.70 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6.3%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1 百萬美元(相等於 61.97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 7.7%)。
票據發行人	CSI Financial Products Limited (「CSI」)
擔保人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票息	零
參考債券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3380.HK)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之本金額 15 百萬美元 6.875% 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參考債券的市值為 14.59 百萬美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設。

票據發行人於贖回時應付金額

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或之前贖回時或基於提早終止事件(包括市值下跌、提前收回或違約以及參考債券評級的不利變動)提早贖回，發行人應付金額乃按預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概述如下：

- a) CSI收到的參考債券市值另加利息及本金(除稅後)之總額，減7.39百萬美元(為假設貸款名義金額)另加按年利率4.86%計息的假設利息之總額；減
- b) 就提早贖回而言，CSI及／或聯屬人士就贖回LP票據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在最壞情況下，例如參考債券的市值降至零及／或CSI拖欠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本金金額，則贖回金額為零，而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LP票據到期前提早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利益

考慮到LP票據的條款，包括根據參考債券的回報（在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於贖回時的潛在回報，以及LP票據的投資金額低於參考債券的面值、參考債券發行人的信貸評級，及票據發行人及擔保人（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信譽，本公司相信，根據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收入確認政策，投資於票據可產生投資收益，並透過贖回LP票據時應收款額而為本集團帶來合理回報。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修訂
本集團所投資金融工具之 性質概要	由下述發行人發行的有擔保票據（「KWG 票據」）， 兌換時應付金額與下述參考債券掛鈎。
投資金額	5.03 百萬美元
公平值	5.55 百萬美元（相等於 43.37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 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的 4.0%（二 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4 百萬美元（相等於 40.23 百萬港元），相當於本集團資產總值 5.0%）。
票據發行人	Haitong International Products & Solutions Limited （「HIPSL」）
擔保人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票息	零
參考債券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813.HK)所發行於 二零二一年八月九日到期的本金額 10 百萬美元 7.875% 優先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參考 債券的市值為 10.05 百萬美元。 合景泰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 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 投資及建築。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修訂

票據發行人於贖回時應付金額

於到期日(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或之前贖回時或基於提早終止事件(包括市值下跌、提前收回或違約以及參考債券評級不利變動)提早贖回，發行人應付金額乃按預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概述如下：

- a) HIPS�收到的參考債券市值另加利息及本金(除稅後)之總額，減5.03百萬美元(為假設貸款名義金額)另加按英國銀行協會公佈之美元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以零息為限)加年利率2.7%計息的假設利息之總額；減
- b) 就提早贖回而言，HIPS�及／或聯屬人士就贖回KWG票據產生的成本及費用。

在最壞情況下，例如參考債券的市值降至零及／或HIPS�拖欠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本金金額，則贖回金額為零，而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投資。

公佈日期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
並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修訂

利益

考慮到KWG票據的條款，包括根據參考債券的回報(在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於贖回時的潛在回報，以及就KWG票據的投資金額(低於參考債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面值)，及票據擔保人的最終控股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600837.SH)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6837.HK))，本公司相信，根據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收入確認政策，有關票據投資可產生投資收入，並透過贖回KWG票據時應收款額而產生合理回報。

公佈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本集團所投資金融工具之
性質概要

由下述發行人發行的擔保票據(「GJ票據1」)，於贖回時應付金額與下述美元參考債券掛鈎。

投資金額

9.93 百萬美元

公平值

10.14 百萬美元，相當於 79.20 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 7.3%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無)。

票據發行人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國泰君安」)

擔保人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票息

零

參考債券

1.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的 10 百萬美元 6.5% 有擔保優先票據。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乃為發行債券而註冊成立的特殊目的工具，其於新城環球票據項下的責任由新城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擔保。

2.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的10百萬美元5.75%債券。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小額貸款、信貸擔保、財產保險、融資租賃及其他業務，包括資產管理、線上金融、基金管理、風險投資及城市建設。

票據發行人於贖回時應付金額 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或之前贖回時或基於提早終止事件(包括市值下跌及參考債券違約)提早贖回，國泰君安應付金額乃按預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概述如下：

- a) 國泰君安或其聯屬人士變現參考債券的市值總額，減融資總額及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另加未付票據持有人的現金分派總額。

- b) 就提早贖回而言，國泰君安及／或聯屬人士就贖回 GJ 票據 1 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在最壞情況下，例如參考債券的市值降至零及／或國泰君安拖欠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本金金額，則贖回金額為零，而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投資。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GJ 票據 1 到期前提早贖回。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的公告。

利益

考慮到 GJ 票據 1 的條款，包括根據參考債券的回報（在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於贖回時的潛在回報，以及就 GJ 票據 1 的投資金額（低於參考債券的面值），及參考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及國泰君安及擔保人（其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 H 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相信，根據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收入確認政策，GJ 票據 1 投資可產生投資收入，並透過贖回 GJ 票據 1 時應收款額而產生合理回報。

本集團於本期間後收購美元債券掛鈎票據的資料概述如下：

公佈日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本集團所投資金融工具之性質概要	由下述發行人發行的擔保票據(「GJ票據2」)，於贖回時應付金額與下述美元參考債券掛鈎。
投資金額	12.18 百萬美元
票據發行人	國泰君安
擔保人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票息	零
參考債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新城環球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到期的10百萬美元6.5%有擔保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該參考債券市值為10,108,889美元。2. 廣西金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的10百萬美元5.75%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該參考債券市值為10,018,056美元。3.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所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到期的本金額10百萬美元6.875%有擔保債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該參考債券市值為10,321,771美元。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為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0)，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投資及建築業務。

票據發行人於贖回時應付金額

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四日)贖回時或基於提早終止事件(包括市值下跌及參考債券違約)提早贖回，國泰君安應付金額乃按預先協定的方程式計算，概述如下：

- a) 國泰君安或其聯屬人士變現參考債券的市值總額，減融資總額及有關期間的融資成本，另加未付票據持有人的現金分派總額。
- b) 就提早贖回而言，國泰君安及／或聯屬人士就贖回GJ票據2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在最壞情況下，例如參考債券的市值降至零及／或國泰君安拖欠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及本金金額，則贖回金額為零，而本公司將不能收回其投資。

利益

考慮到GJ票據2的條款，包括根據參考債券的回報（在並無違約或參考債券市值大幅下跌的情況下）於贖回時的潛在回報，以及就GJ票據2的投資金額（低於參考債券的面值），及參考債券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以及國泰君安及擔保人（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相信，根據本集團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基準的收入確認政策，GJ票據2投資可產生投資收入，並透過贖回GJ票據2時應收款額而產生合理回報。

股本證券

於本期間，本集團維持上一年度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以把握股票市場的投資升值機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相當於未變現虧損2.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變現虧損5.00百萬港元）。於本期間，上市股本投資的股息收入約為0.4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組合包括三家資本龐大的公司，包括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9），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0）及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6）。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投資組合市值約為20.44百萬港元。

基金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ICBC AMG China Fund I SPC就其獨立投資組合ICBC US Dollar Debt Fund SP(「成分基金」)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認購成分基金所發行B類股份，為數2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7百萬港元)。基金股本值為60百萬美元，包括A類股份40百萬美元及B類股份20百萬美元。

A類股份及B類股份均享有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分派日期」)的各週年日按其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在投資組合於支付A類股份的固定回報及扣除成分基金的所有費用、開支及其他負債後(包括但不限於管理費)後仍具備充足可分派資產的情況下，每股B類股份可獲於各分派日期按認購金額以年利率4%產生的固定回報。於贖回時，A類股份將無權收取超出認購價的任何款項及任何應計未付固定回報。B類股份有權收取成分基金的資產淨值剩餘部分。成分基金將透過投資於美元債券(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高回報債券及可轉換債券)、票據及其他固定收入產品以及由位於或總部設於中國之公司(各為「發行人」)發行之貨幣市場工具(各為「金融工具」)產生收入。目標發行人已予列示，以包括合資格房地產債券發行人、高收入金融機構，以及其他公司債券及當地政府融資工具。

根據交易文件條款，(i)管理費乃按成分基金資產淨值以年利率0.30%計算；(ii)初始開支，包括與編製及簽署與成分基金有關的協議所產生的成本以及所有初始法律及印刷成本，估計為數50,000美元；及(iii)向管理人員、託管商及登記處就其向成分基金提供服務的應付費用，將由相關服務供應商與成分基金經理不時協定。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投資股份的公平值為159.2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佔本集團總資產的14.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葡萄酒買賣

葡萄酒買賣業務的銷售表現受本期間市場增長下滑的重大影響，營業額為4.0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0百萬港元)。本期間本業務分部應佔虧損為0.3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22百萬港元)，並維持其利潤率。本集團將繼續就拓展其分銷渠道及透過大中華地區的大型市場專注於發展其優質葡萄酒買賣業務。就此而言，本集團正招聘新人才，以加強其銷售團隊。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本集團開設銷售網站(<https://www.rt-wines.com>)以於互聯網上出售產品，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成為銷售葡萄酒平台會員(如Wine-Searcher(<https://www.wine-searcher.com>))，以於本地市場進一步擴展其銷售渠道。

資產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取得可進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牌照。據此，本集團已提供一系列資產管理服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予合資格企業、個人及金融機構專業投資者，藉以開展其資產管理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三項基金，基金規模介乎20百萬美元至約637百萬美元。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資產管理費用收入16.5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27百萬港元)。

投資及財務諮詢服務

投資諮詢服務費為數0.14百萬港元，已計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錄得財務諮詢服務費收入(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分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兩項定息無抵押循環融資，每筆各為100百萬美元。其中一項來自主要股東之一Cheer Hope Holdings Limited，另一項則來自本公司另一名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東方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及40百萬美元。此外，本集團獲一間本地銀行授予500百萬港元無抵押循環融資，其中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償還本金額30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313.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2.0%)，乃按截至該日的借貸總額785.8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58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250.4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86百萬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46.09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5.06百萬港元)。同日的資產總值為1,086.5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5.41百萬港元)。

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78.8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78.39百萬港元)，存貨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27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14.65百萬港元。流動比率為0.7倍(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倍)，乃根據流動資產557.3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6.94百萬港元)除以流動負債836.1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8.55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為10.60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前景及發展計劃

二零一九年迄今為止，面對中美未能就貿易衝突達致共識、美國與全球各國的貿易爭端加劇、英國無法如期與歐盟簽訂脫歐協議、多個歐盟國家執政黨更替、美國就核安公約加強對伊朗制裁，以及制裁委內瑞拉而影響油價等問題，預期全球經濟將告放緩。預料發達國家的大多數中央銀行將降低息率及採取寬鬆貨幣政策措施。

鑒於當前的不明朗因素影響環球經濟增長，故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餘下時間的業務發展抱持謹慎態度。由於中國將藉由貨幣及財政緩解措施繼續監控國內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投資於大中華地區，該區經濟當持續增長。除集中於其投資於具市政府背景的大型國有企業或經營各種行業的公司發行的固定收益產品外，本集團將投放更多資源發展其管理業務及葡萄酒買賣業務。本集團將於不久將來構建更多投資基金。本集團將探討進行與現有的資產管理及證券投資業務具有相關協同效應的其他持牌業務可能性。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及其借貸乃以港元及美元結算，葡萄酒買賣則主要以歐元、英鎊及港元結算。然而，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乃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有一定的匯率波動風險。現時，本集團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亦無訂立任何外匯合約或衍生工具，以對沖本集團的貨幣風險，惟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匯率風險，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股息

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會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抵押借款。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本集團已收購 TYEE-OC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的全部股權，且該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並無呈報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百萬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僱有4名僱員，並於香港僱有20名僱員。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從未發生因勞資糾紛而導致任何經營業務重大中斷的情況。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作出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福利計劃。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僱員提供退休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住房津貼。

本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薪酬。董事會已指派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履行釐定董事服務合約、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發放本公司酌情花紅的職責。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並就此制定書面職權範圍。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了解和平衡股東的意見。李毅先生、鄭達祖先生及曹肇楹先生因須處理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期間之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主席)、黃偉誠先生、曹肇倫先生及費翔先生組成。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i-intl.com。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ci-intl.com，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

致謝

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業務夥伴、管理層、員工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
陳波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陳波先生(主席)

李毅先生(首席執行官)

肖青女士(首席運營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達祖先生

黃偉誠先生

曹肇倫先生

費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朋先生

鄭小粟女士